

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

森林學系學生獎學金審查要點

90年5月25日第157次系務會議通過

95年8月1日第20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要點名稱及第一條條文

- 一、本系為公平審核各類學生獎學之申請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森林學系學生獎學金審查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為審查學生獎學金事宜，特設立「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召集專案審查小組，進行審查事宜。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委員四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系承辦人員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相關資料之彙整與審議結果之公告。必要時，並得邀請各班導師或申請者列席說明。
- 三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會得依實際情形予以優先考量：
 - (一)父母雙亡或父母無職業，生活無依者。
 - (二)政府登記有案之生活照顧戶或生活輔導戶者。
 - (三)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無法完成學業者。
 - (四)學生有特殊優異表現，應予特別獎勵者。
- 四、本系獎學金審查標準如下：
 - (一)獎學金有特殊規定者，從其規定辦理。
 - (二)獎學金無特殊規定者，學業成績應在七十五分(含)、操行成績在八十分(含)以上；再以申請人之學業成績高低為順序；學業成績相同時，本會得視申請者其它各方面之表現予以綜合審定之。
- 五、每位學生每學期以領取乙項獎學金為原則，如尚有獎學金名額，依申請者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，予以審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